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焱智造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7号

广东金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GG4D18）：

报来的《金焱智造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金焱智造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16-01-571285，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昌隆西街3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7'17.375''$ ，北纬 $22^{\circ}42'56.044''$ ），总用地面积23333平方米，其中废水处理站用地面积1450平方米，事故应急池用地面积400平方米，在核心区A栋楼顶废气治理设施用地面积900平方米，B栋楼顶废气治理设施用地面积800平方米，主要为金焱智造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

设施、事故应急设施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其中一般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100 吨/天，总废水排放量 500 吨/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施工场地抑尘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08 吨/年，为喷淋废水）进入本项目一般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收集的生产废水（730 吨/天）分类处理后，部分（197.6 吨/天）回用至车间生产，其余（32.4 吨/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剩余废水（500 吨/天）经园区内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限值（其中 COD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铁、总铝按表 2 珠三角限值的 200% 执行；不排放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

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金属涂装线、塑料涂装线、蚀刻线、化工原材料制备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排放限值较严者。

金属涂装线、阳极氧化线、蚀刻线、热处理线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危废仓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

金属涂装线、塑料涂装线、蚀刻线、热处理线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排放限值较严者。

金属涂装线、发黑线、阳极氧化线、蚀刻线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氮氧化物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避免在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场地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做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风机设置消音器、水泵和空压机出入口处装消声器、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弃土清运到规定地点消纳，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化学品废包装、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膜、废过滤模块、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危废仓清洗废水、废催化剂、废弃的沸石、废灯管、浓水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生化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土石方分层开挖和回填、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施工期尽可能选择在旱季、施工结束后及时绿化恢复场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定期巡检、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废水收集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截止阀、强化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厂内贮存量、危废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或缓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加强监测、新建有效容积不少于 1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08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8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